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0682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重度失智症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文山區，於 95 年 1 月 24 日委託其長媳○○○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時實際居住南投縣○○鎮，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且訴願人亦未檢附其郵局或○○銀行之存摺影本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

文社字第 09530682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 1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2、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。3、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4、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5、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」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手續、審核與撥款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本人或（法定）代理人檢附下列證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：1. 申請表及切結書乙份（請向區公所社會課索取）。2. 戶口名簿正、影本（無法送正本查驗者得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替代）。3. 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。4. 申請人本人私章及（法定）代理人私章、身分證明文件。5. 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○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乙份。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低收入戶卡、各類補助公文證明等正影本乙份）。7. 申請人為未滿 20 歲且未結婚或受禁治產宣告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辦理。（註 3）」第 7 點規定

：「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，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，需滿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已滿 10 年，於 94 年 12 月 2 日因南下探親，跌斷右大腿骨入

住臺中○○醫院，嗣經該院安排住進○○○○醫院接受 3 個月之安養照顧，此係顧及訴願人人身安全所做之短期不得不然之決定。而訴願人已於 95 年 3 月 20 日入住臺北市○○老人養護中心，應得請領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重度失智症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文山區，於 95 年 1 月 24 日委託其長媳○○○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時實際居住南投縣○○鎮，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；且訴願人於申請時亦未檢附其郵局或○○銀行之存摺影本，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要求補送後仍未檢送，復有相關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核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合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4 年 12 月 2 日因傷先後入住臺中○○醫院及○○○○○醫院接受 3 個月之安養照顧，係顧及訴願人自身安全所做之短期不得不然之決定，而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20 日亦已正式入住臺北市○○老人養護中心等情。經查，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為要件，此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所明定。訴願人既自承於 95 年 1 月 24 日申請時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自不得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主張，尚難執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 市 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